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本年度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德钧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2016 年 10 月 27 日